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491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應試名單如下：

001 張O維、002 嚴O君、003 吳O奎

二、口試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三、口試地點：本院司法大廈 2 樓法官研究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2 樓）。

四、注意事項：

（一）請於口試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統一於本院刑事庭大廈 2 樓法警室前報到（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集合，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本次口試不製發准考證，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三）口試當日如因故更改口試時間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以維持自身權益。

（五）應試人員對本次口試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院承辦人張小姐（電話 02-23713261 分機 2322）。

院長 高金枝